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風景遊樂區現有停車位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#5283

*傳真：(03)3393067

*電子信箱：10030584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市境內設有管理單位，且可取得停車位數據之風景遊樂區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指各風景遊樂區現有可供停車之概況。

*統計單位：停車位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：依現有停車位數按都市計畫區內、都市計畫區外；路邊停車場、路外停車場、建築物附設停車場空間；大型車、小型車、機車等項目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：按觀光遊憩區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0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季終了後 10 日(遇假日順延)以網際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觀光管理科依據依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味全埔心牧場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填送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縱向欄位數字加總應分別與總計欄相符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